

证券代码：600665

证券简称：天地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61

债券代码：151281

债券简称：19 天地 F1

债券代码：155655

债券简称：19 天地一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审理期间达成民事调解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合同解除款 4,500 万元及其利息等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根据《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，调解书所确定和解款项将分 5 期支付，如调解书所确定内容顺利履行，将会冲减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，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。目前该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，期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收到了《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20）津 03 民初 639 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：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诉讼机构：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审理期间达成民事调解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3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刊登的本公司公告（编号：临 2020-043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经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，法院主持调解并确认，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与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应该向原告给付本金 45,000,000 元，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期间利息 4,395,107 元，诉讼费 143,154.5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保全担保费 36,000 元，共计 49,579,261.5 元。

（二）被告按如下期限向原告支付款项：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支付本金 9,000,000 元；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本金 9,000,000 元；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支付本金 9,000,000 元；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前支付本金 9,000,000 元；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支付 13,579,261.5 元（本金 9,000,000 元、利息 4,395,107 元、诉讼费 143,154.5 元、保全费 5,000 元、保全担保费 36,000 元）；

（三）如被告按上述约定确定的给付期限如期给付所有款项，被告不再支付 2020 年 8 月 4 日之后的利息；

（四）如被告未按调解书确定的任一给付期限给付款项，即视为剩余未付款均已到期，原告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

（五）被告按照上述约定确定的期限给付完所有款项后十日内，原告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告的财产保全措施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根据《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，调解书所确定款项将分 5 期支付，如调解书顺利履行，将会冲减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，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。目前该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，期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